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3年10月9日至13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关于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	4
A. 一般性意见	4
B. 设立、目标和一般原则	5
C. 成员资格和结构	7
D. 职能和服务	9
E. 经费来源	12
F.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13
G. 前进方向	13
四. 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	13
A. 一般性意见	13
B. 损害赔偿	15
C. 提出申请 - 条件和限制	17
五. 其他事项	18



一. 引言

1.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¹工作组在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具体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案。²

2. 委员会在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调解示范条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调解准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及随附评注。³委员会还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并原则通过了随附评注。⁴

3.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并鼓励工作组提交关于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案文草案和关于预防和缓解争端手段的指导意见案文，供其在 2024 年审议。⁵

二. 会议安排

4.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

5.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危地马拉、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缅甸、荷兰王国、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¹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²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A/CN.9/1050](#)、[A/CN.9/1054](#)、[A/CN.9/1086](#)、[A/CN.9/1092](#)、[A/CN.9/1124](#)、[A/CN.9/1130](#) 和 [A/CN.9/1131](#)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35、40 和 90 段。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sds>。

⁴ 同上，第 90 段。

⁵ 同上，第 151、152 和 155 段。

7.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 (b) 政府间组织：安第斯共同体、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英联邦秘书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能源宪章秘书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南方中心；
- (c) 受邀的非政府组织：学术论坛、非洲国际法实践学院、非洲国际法协会、全印度律师协会、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亚洲国际法研究院、非洲促进仲裁协会、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庭卓越中心、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欧洲法律研究所、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美国和国际法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国际法学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学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农业商会、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米兰仲裁院、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纽约州律师协会、拉各斯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瑞士仲裁协会、德黑兰商业、工业、矿业和农业商会、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9.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 报告员：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229](#)）、关于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A/CN.9/WG.III/WP.230](#)）、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A/CN.9/WG.III/WP.231](#)）以及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的说明（[A/CN.9/WG.III/WP.232](#)）。此外，还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份列有咨询中心可能的预算的文件（[A/CN.9/WG.III/WP.212/Add.1](#)）和一份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有关的国际投资协定条文和仲裁规则汇编，以供参考。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12. 关于会议的时间安排，会议商定，头三天将先讨论关于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此后将讨论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及其说明。

三. 关于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

A. 一般性意见

13. 会议首先回顾，工作组曾在 2019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和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咨询中心”或“中心”）事宜，在这些会议上，与会者表示支持设立该中心（分别见 [A/CN.9/1044](#) 和 [A/CN.9/1124](#)）。会议还回顾，根据工作组 2021 年 5 月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商定的工作计划（见 [A/CN.9/1054](#) 号文件的附件），定于 2024 年向委员会下届会议介绍设立咨询中心议题的情况。

14. 在这方面，工作组讨论了其打算向委员会提交的内容以及其将建议采取的行动方针。会上提出了一些备选方案，包括委员会可能：(一)通过关于设立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作为示范文本，供希望设立咨询中心的国家和组织使用；(二)原则通过条文草案，但以完成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工作，以全面实施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为前提；或者(三)着手设立咨询中心，而不一定等待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缔结（见 [A/CN.9/WG.III/WP.230](#)，第 45 段）。

15. 虽然对可能采取的办法意见不一，但重申普遍支持设立咨询中心，特别是为了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投资争端方面获得援助的迫切需要。

16. 在讨论期间，有与会者建议，咨询中心应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设立，工作组应努力拟订关于设立这一机构的章程。还有与会者建议，中心应作为一个独立的组织，独立于任何现有的组织，其设立不应与其他改革要素挂钩，特别是不应与常设机制挂钩。有与会者指出，就设立方式作出决定为时尚早，设立方式应以其他改革要素取得的进展为基础。有与会者指出，在一个现有机构（例如联合国）的主持下设立该中心可能会有益处，并且需要仔细评估与其他改革要素的联系，因为两者都涉及资源问题。还有与会者提到，虽然关于设立中心的关键条文需要由委员会商定，但应给予中心成员（及其治理结构）一定程度的酌处权，中心的最终设立需要以潜在捐助方和受益方之间的进一步谈判（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为基础。中心及其服务的可及性、中心的独立性、公正性和避免外部影响或利益冲突的必要性、中心在各地的活动及其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以及中心的有效和财政上可持续的运作，都被认为是设计中心时应当确保的重要因素。

17. 总之，与会者普遍认为，咨询中心应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设立，这就需要编写一份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加入的国际文书。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商定着手拟订关于设立该中心的条文草案。有与会者建议，该条文草案最终可作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一项议定书或一个附件，从而无需另行拟订一项条约。不过，有与会者指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如何运作尚不明确，特别是未加入该文书的国家可否在不加入该文书的情况下加

入其议定书或附件。与会者一致认为，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成为这类议定书或附件的缔约方方面应具有灵活性。会议还商定，该中心的设立应独立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所包含的其他改革要素。

18. 工作组还商定建议委员会原则通过条文草案，以便允许作出调整。会议还预计，一旦委员会原则通过条文草案，工作组和秘书处需要作出努力，通过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使咨询中心投入运作。

19. 本着这一谅解，工作组接着审议了 [A/CN.9/WG.III/WP.230](#) 号文件所载关于设立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

B. 设立、目标和一般原则（[A/CN.9/WG.III/WP.230](#)，第 6-10 段）

20. 工作组审议了第 1 至第 3 条草案，这三条草案分别述及咨询中心的设立、目标和一般原则。

第 1 条草案 – 设立

21. 关于第 1 条草案，有与会者建议，咨询中心的名称应当说明其职能，因此应当提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虽然有与会者建议将该条文草案置于方括号内，因为如果在一个现有机构主持下设立，就需要对其进行调整，但普遍认为，“原则”通过条文草案将使条文草案能够根据这种情况加以调整。

第 2 条草案 – 目标

22. 虽然有些与会者对第 2 条草案的现有案文表示支持，但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一项建议是对咨询中心的目标进行更一般性的描述，这将确保它拥有广泛的授权，该任务授权还可以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和受益者的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另一方面，有与会者建议，条文草案可以突出中心的优先事项及其主要重点，而不一定限制服务的范围。还有一项建议是，中心应侧重于能力建设，而不是针对具体案件的服务，如代理服务。

24. 另一项建议是在第 2 条草案中明确提及第 6 和第 7 条草案，或强调这两条草案是咨询中心职能的两大支柱。对此，指出第 2 条草案可能没有必要，因为它只是提及第 6 和第 7 条草案中提及的服务，中心的目标放在序言中可能更好。另一种意见是中心的目标应包含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正式启动之前的法律咨询服务。

25. 还有一项建议是，第 2 条草案应当明确指明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受益人。对此，解释说第 3 条草案明确规定，只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才能成为咨询中心的成员，从而受益于其服务，而第 6 条第 3 款和第 7 条第 3 款草案则提供了在有限情况下向非成员提供服务的灵活性。

26. 关于咨询中心是否应就国家间争端解决提供援助以及这类服务是否应在第 2 条草案中明确提及或排除在其范围之外，与会者意见不一。有与会者指出

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不应延及编拟关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具体规则，同时也有与会者询问，国家间争端解决是否属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在这方面，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中使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和“国际投资争端”两个术语的含义。

27. 一种意见认为，国家间争端解决不应属于咨询中心的任务授权范围，因为该中心应侧重于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端，此类争端的费用问题是最初促使设立该中心的动力的一部分。支持者指出，（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之外）就国家间争端解决提供援助将给该中心带来沉重负担，并可能导致紧张状况和潜在的利益冲突，特别是如果该中心向同一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件的当事国提供援助的话。还有与会者指出，国家间争端解决引起的费用问题不如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那么严重。因此，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提及解决国际投资争端或者确保狭义地理解“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一语，目的都是为了将国家间争端解决排除在外。

28. 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国家间投资争端解决被用来解决投资争端，今后可能会形成替代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其他办法。因此，有与会者建议，条文草案不应具有限制性，不适当地限制拟提供的服务，特别是在咨询中心有能力提供此类服务的情况下。还有与会者指出，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经验表明，就国家间争端解决提供援助不会造成利益冲突问题。还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第2条第1款，其中允许各国在国家间争端解决中适用该《守则》。

29. 关于咨询中心提供援助所涉争端的法律依据，据指出，无论依据是投资条约、国内立法还是投资合同，咨询中心都可以提供援助。但有与会者建议，应当优先考虑投资条约引起的争端。

30. 与会者对咨询中心是否应就投资争端调解和预防投资争端提供服务发表了不同意见。

第3条草案 - 一般原则

31. 与会者普遍认为，如果保留第3条草案，其措辞应当更加精确和明确。提出了一些措辞上的建议。

32. 一项建议是添加一个前导句，即该条文草案中概述的原则的目的是“促进咨询中心的各项目标”。

33. 关于第1款，建议提及中心的供资结构应是可持续的，强调可及性，并强调中心的服务应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负担得起的。指出第1款可行文如下：“咨询中心应以有效、负担得起、具有可及性和财政上可持续的方式运作”。

34. 关于第2款，有与会者建议，可澄清“独立性”和“外部影响”的含义。据指出，中心应当独立和公正地履行职能，而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澄清说第3条草案中没有提到公正的概念，因为中心在提供某些服务时实际上会偏袒成员。在这方面，指出第2款可行文如下：“咨询中心应当是独立的，不受不当影响，包括捐助方的影响。”

35. 关于第 3 款，强调需要避免与其他组织的活动相重叠，并需要协调这类活动。指出第 3 款不应规定得太严格，而应强调合作，包括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因此，指出第 3 款可行文如下：“咨询中心应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并酌情协调其活动，以确保其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36. 有与会者建议，还应将信息保密作为一项一般原则予以述及。虽然普遍认为咨询中心有责任确保对于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予以保密，但也有与会者表示，这将更多地涉及该中心的行政运作。

37. 建议在第 3 条草案中增加一款，强调咨询中心旨在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提到规定这样一项一般原则可以帮助中心获得官方发展援助资金。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这种做法，但也有与会者对分类办法提出问题（包括由谁分类和根据什么标准分类）。

38. 另一项建议是指出，咨询中心应力求避免其业务中的利益冲突。还有一项建议是，中心需要平等对待所有成员，这一点应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列入。

C. 成员资格和结构（A/CN.9/WG.III/WP.230，第 11-20 段）

39. 工作组审议了第 4 和第 5 条草案，其中分别述及咨询中心的成员资格和治理结构。

第 4 条草案 - 成员资格

40. 根据中心将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设立这一谅解，与会者普遍认为，只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才能成为成员。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成为成员不应造成太大负担。

41. 虽然注意到中心与各组织或机构合作提供服务的意义，但普遍认为给予这些组织或机构以观察员地位可能没有太多益处。据指出，非国家机构，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可以受益于中心的服务。但也有与会者指出，不应允许它们受益于此类服务，因为中心只应向各国提供服务。

42. 关于可进一步拟订第 1 款方括号内的案文的建议，还指出，考虑到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与条文草案（可能作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一项议定书）之间的关系尚待确定，指明相关方法为时过早。在这方面，指出可结合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同时处理这些事项。

43.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2 款，因为该款只是表明了其他条文草案中规定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对此，与会者普遍认为，强调中心的成员资格涉及第 6 至第 8 条草案以及理事会将通过的条例中规定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是有益处的。据指出，需要让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清楚地知道，成为成员既有益处也有责任。经讨论后，指出第 2 款可行文如下：“每个成员都有权获得中心的服务，并承担本条文草案和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中规定的义务。”

44. 承认有必要按以下方面将成员分为不同类别：(一)拟提供的服务，(二)被赋予的获得服务的优先权，(三)将提供的缴款，以及(四)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的费用，有与会者建议，第 4 条草案应指明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属于哪一类别

或分类。还有与会者指出，应在设立咨询中心的文书中规定这种分类，以便潜在成员了解其权利和义务。还有与会者指出，虽然由理事会或执行主任来确定分类并非谨慎之举，但一旦中心开始运作，就应该有可能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另一种观点认为，设立中心的文书可就分类提供指导意见，由理事会确定分类，并由执行主任在具体案件中适用。

45. 关于如何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进行分类，与会者意见不一。提到了不同组织使用的标准和方法，但指出这些标准和方法是在不同的背景下或出于不同的目的使用的。还解释说，虽然联合国有一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但并没有正式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名单。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对分类的必要性表示怀疑。不过，有与会者指出，为中心的目的制定一套标准是有益的，可以从现有的分类中汲取灵感，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纳入其他标准（例如，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方面的经验）。有与会者提到，各国应有权选择其所属类别。还有与会者指出，采用客观的分类方法更为合适。工作组决定结合第7和第8条草案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第5条草案 - 结构

46. 关于咨询中心的结构，有与会者支持采用包括理事会和由执行主任领导的秘书处这种简单的两级结构。然而，有与会者建议，为了建立一个高效的结构，最好能够设立一个管理机构或一个由数目有限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便有效地就中心的运作作出决定，并监测秘书处的活动。还有与会者建议调整“理事会”和“执行主任”的名称，以更好地反映其职能和所处情形。

47. 与会者普遍认为，应澄清第2款，以表明每一成员将任命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针对就理事会如何运作提出的问题（例如，理事会主席、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年度会议的举行时间和地点、法定人数以及如何召集特别会议），有与会者指出，这些问题一般在理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中处理。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询问是否需要第5条草案中阐明某些方面。

48. 同样，对于理事会在通过或修订有关条例和议事规则方面应有多大的酌处权，与会者意见不一。据指出，某些方面（例如未达成协商一致情况下的投票规则以及缴款和收费标准）需要在条文草案中明确规定。

49. 关于第3款，建议新增一项，允许理事会根据条文草案履行任何其他职能。据解释，新增的一项将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使理事会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或未预见的需要。有与会者指出，理事会应通过长期和短期战略和目标。

50. 关于第4款中的决策规则，有与会者建议，应要求理事会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同时规定一项缺省规则，以防备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例如，以特定多数方式）。据指出，这样一条规则将避免出现僵局的情况，以便及时作出决定。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某些问题应当要求协商一致，而行政问题可以服从简单多数规则。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到需要规定表决的基本规则（例如，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以及作出决定需要的法定人数以及在未达成协商一致情况下作出决定的特定多数门槛）。

51. 关于第 5 款，有与会者指出，可以进一步澄清理事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包括报告机制和理事会解除执行主任职务的权力。还有与会者指出，第 5 款应当明确规定秘书处在提供咨询中心服务方面的作用以及赋予执行主任作出某些决定的酌处权。同样，有与会者指出，执行主任的代表作用应当更加明确。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实现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他们还应代表不同的法律传统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还指出，执行主任应当以透明和可查阅的方式报告自愿捐款的情况，以避免任何潜在利益冲突。最后，指出中心的条例应包括处理利益冲突情况的规则。

D. 职能和服务 (A/CN.9/WG.III/WP.230, 第 21-33 段)

第 6 条草案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52. 据指出，第 6 条草案中提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将构成中心活动的两大支柱之一，这些活动应向所有成员开放，应当属于一般性活动（与第 7 条草案中的活动相比，后者更具针对性，并且是应成员的请求而提供）。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询问第 6 条草案是否涵盖成员就其可能采取的一项措施寻求法律咨询意见的情形。

53. 关于第 1 款，与会者普遍支持中心不仅协调而且直接提供和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54. 关于第 2 款，会上提出了以下建议：

- 删除(a)项中的“冲突管理”一语；
- 删除(b)项中以“包括但不限于”开头的短语，因为第 2 款提供了一个指示性清单，并删除提及“国家间争端解决”的字样；
- 排除与投资促进政策和条约解释有关的服务；
- 强调中心可作为国际投资法和投资争端解决相关资源的存放处。

55. 关于第 2 款(c)项，与会者广泛支持中心应作为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的论坛。据指出，将交流论坛放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中处理可能比将其置于中心更好些，以确保更广泛的参与并避免重复。

56. 关于第 3 款，有与会者对非成员是否能够参与咨询中心的活动表示怀疑。在这方面，澄清说提供第 6 和第 7 条草案所述服务的机构或个人一般应当能够参与。

57. 不过，有与会者指出，非成员作为服务受益者参与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查。还有与会者指出，非成员作为受益者参与的理由，视该非成员是国家还是非国家实体而有所不同。

58. 对于中小微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投资人是否可以受益于第 6 条草案所述服务，与会者尤其意见不一，因为这可能涉及资源问题，并可能最终导致对一成员提出索赔。据指出，中小微企业受益于中心可能导致利益冲突。另据指出，提供诉诸司法机会并不意味着中小微企业可以受益于中心，因为它们可以从别处获得支持，包括第三方供资。在这方面，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在投资争端解决

制度彻底禁止第三方供资的情况下，中小微企业才可以作为中心的受益者。对拟准予享受服务的中小微企业的定义和类型提出了疑问，因为这些定义和类型可能因法域而异。在这方面，建议修订第3款，规定只有作为非成员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才能参与。

59. 另一方面，据指出，对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提供诉诸司法机会的重要手段，可以预防争端，因此应当属于中心的职能范围。支持者指出，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还可以吸引对中心的捐款，并使其能够制定一种同时反映被申请国和申请方投资人观点的平衡兼顾办法。还指出，中小微企业参与中心的一些活动，如能力建设活动，可能有益于其母国以及东道国，因为这种能力建设有助于预防和避免争端。有与会者建议，第6条草案应当明确提及中小微企业，工作组可以制定标准，以确定中小微企业在何种情况下能够受益于中心的活动，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60. 与会者普遍认为，决定是否允许非成员受益于中心的活动的最终权力应属于理事会（理事会至少应制定这种参与的具体标准并审查所作的任何决定），而不是执行主任，尽管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可将酌处权授予执行主任。

61. 据指出，可以制定一份确定非成员参与的标准非详尽清单，该清单可能因寻求参与的非成员是国家还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有所不同。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6条第3款草案中的“特别是”一词。有与会者建议，非成员的参与“有利于成员”和“有助于实现中心的目标”以及中心可利用的资源可以作为应当考虑的有益标准。不过，有与会者指出应当明确“有利于”的含义。还提到应向非成员收取服务费，最好比向成员收取的费用高。

62. 总之，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讨论情况对第6条草案作如下修订：

- 澄清中心可与非成员协调和合作提供服务；
- 清晰地指明服务的受益者；
- 如果允许非成员获得服务，制定可能的标准供理事会采用，其中区分非成员是国家和不是国家的情况；
- 纳入激励成为成员的方式，包括采用对成员有利的收费结构；
- 处理非成员接受服务时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问题。

第7条草案 – 对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协助

63.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第7条草案所述服务不应由咨询中心提供，但普遍认为，对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提供协助应当是中心的核心职能之一。虽然对第7条草案所述服务是否应优先于第6条草案所述服务的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但普遍认为，两个条文所述服务都很重要，应当构成中心业务的两大支柱。在这方面，提出分阶段办法，由理事会基于中心的可用资源决定是否和如何实施第7条草案所述服务。

64. 关于第1款，指出中心应致力于向尽可能广泛的成员提供服务。与会者普遍认为，所有成员都应有权要求中心提供服务，尽管根据有待商定的优先次序规则，它们不一定会得到服务。还指出，应当修订第1和第2款，以允许成员在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正式启动之前请求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意见。关于第1款的范围，一种意见认为，该款应限于外国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程序，而另一种意见认为，该款应延及国家间争端解决。

65. 与会者就第2款所列服务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有与会者建议，中心应侧重于在程序的早期阶段提供协助。相反，也有与会者指出，中心应致力于在整个程序中提供服务，以确保一致性并有效减轻成员的负担。认识到所列的不同服务将涉及不同的费用问题，与会者就预期中心将在多大程度上提供协助（例如，在执行裁决方面）以及预期成员为所有类型的服务付费，还是某些服务不需要在会费之外额外付费提出了问题。

67. 有与会者建议，中心在提供第2款(b)项所述服务时应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多样性，还可以就投资调解和对仲裁员提出异议提供服务。

68. 关于中心是否应提供第2款(d)项所述的代理服务，与会者意见不一。一种意见认为，考虑到设立中心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减轻发展中国家在获得代理方面的负担，这项服务应成为核心服务。另一种意见认为，虽然注意到这类服务的重要性，但让中心首先侧重于第2款所列的其他服务（这些服务的资源密集程度较低）将使中心能够向更广泛的成员提供服务，并使成员能够建设自我辩护的能力。有与会者建议，一个可能的办法是交由理事会作出决定。

69. 有与会者指出，第2款(e)项需要加以澄清，特别是关于是否允许中心在提供服务时聘用外部法律顾问的问题，因为这涉及费用问题，并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与会者普遍认为，中心至少是在其初期阶段应侧重于通过管理一份律师事务所名单，便利成员聘用法律顾问，这些律师事务所可以无偿提供服务或以较低费率提供服务，中心不应代表成员国聘用法律顾问。

70. 据指出，应修订第2款(f)项，以明确规定，允许理事会例如随着中心的扩展而分配额外职能的授权必须与中心的目标有关。

71. 有与会者指出，第7条草案提及的服务应当只向成员提供，因此建议删除第3款（以及第6款中提及“非成员”的字样）。指出如果向非成员提供服务，应当限于非成员“国”，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一般也不应向这些国家提供代理服务。另一方面，指出中小微企业也应当在遵守有待理事会确定的规则的前提下获得第7条草案所述服务。

72. 在中心的资源不允许它满足所有请求的情况下，普遍支持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然后是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重申有必要对潜在成员作出明确的分类（见上文第44-45段）。

73. 总之，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讨论情况对第7条草案作如下修订：

- 就中心的服务是否涵盖国家间争端解决提供备选措辞；
- 澄清第2款所列的服务，可能的话，提出如何确定这些服务的优先次序或逐步纳入这些服务，同时在清单上保留代理服务，以供进一步审议；
- 修订第3款，以便不排除作为非成员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从服务中受益的可能性，并澄清“例外情形”（例如，在作为非成员的国家

正在成为成员的过程中)，以便工作组能够结合第 6 条第 3 款草案审议该款：

- 修订第 5 款，以便理事会就如何对各项服务进行排序以及对成员获得服务的权利进行分类向执行主任提供指导。

E. 经费来源（[A/CN.9/WG.III/WP.230](#)，第 34-38 段）

第 8 条草案 – 经费来源

74. 考虑到一些政府在承诺缴纳年度会费方面可能面临困难，有与会者提到，第 1 款可提及成员在开始时一次性缴费。另一方面，强调年度会费将为中心提供更可预测和更稳定的资金来源。

75. 普遍认为，咨询中心的预算应主要由第 3 款第一句规定的年度会费和服务费供资。此外，与会者普遍认为，在中心设立并开始运作之前，应达到最低限度的门槛（例如，最低限度的成员数目或（和）最低限度的财政资源）。在这方面，指出可对 [A/CN.9/WG.III/WP.212/Add.1](#) 号文件中的预算数字样本加以更新。还有与会者建议，可以预期设立信托基金，以接受捐款并管理中心的整个预算。

76. 据指出，每个成员的预期年度会费应预先确定，以使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了解成为中心成员的财政义务的性质和范围。有与会者建议，会费比额表应反映潜在成员之间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并以客观标准为基础，理事会可对这些标准作进一步调整。不过，也有与会者建议理事会可基于事先确定的标准制定会费比额表。

77. 有与会者提到，一旦中心的业务扩大并稳定下来，中心收取的费用可能成为主要的资金来源。与年度会费类似，有与会者指出，也应当预先确定各种服务以及对各类别成员和可能的非成员的收费表（向非成员收取足够高的费用，以鼓励成为成员）。不过，也有与会者建议由理事会基于事先确定的标准制定收费表。

78. 虽然有与会者认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实体或个人的自愿捐款将确保中心的生存能力，但也有与会者表示谨慎。有与会者认为，应制定关于接受此种捐款的明确规则（例如，是否可指定捐款用于特定用途），以确保中心的独立性及其财务运作的透明度。

79. 有与会者建议，中心的预算和支出也应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这样可以解决道德问题并使中心不受外部影响。

80. 总之，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讨论情况修订第 8 条草案并就资金来源提供更多的具体规定。还请秘书处根据现有分类和有关标准编制一份潜在成员缴纳会费表，以及一份面向成员和非成员的服务收费表。考虑到距离下届会议的时间有限，而且这些费用表具有提示性，工作组商定，这些费用表可作为非正式文件编写，供工作组 2024 年 1 月届会审议。工作组还请秘书处更新 [A/CN.9/WG.III/WP.212/Add.1](#) 号文件中的预算数字样本。

F.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A/CN.9/WG.III/WP.230, 第 39-42 段)

第 9 条草案 –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81. 根据咨询中心将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设立的假设,与会者普遍认为,中心应具有法人资格,使其能够有效管理其业务(例如,通过采购服务、签署合同和购置财产)。据指出,无论中心是在联合国之下还是在任何其他国际组织之下设立,都应如此。

82. 还有与会者认为,应给予中心、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以与中心作为政府间组织的地位有关的某种形式的职能豁免(他们在履行职能时所采取的行动免于法律程序)。但有与会者指出,不应将职能豁免理解为工作人员不对中心、其成员和执行主任负责,这一点应在工作人员条例或适用于工作人员的单独守则中明确规定。

83. 关于如何给予这种豁免,提到可能与中心总部所在国缔结一项东道国协定。有与会者建议,设立中心的章程可列入关于职能豁免的规定,因为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可能不仅在总部提供服务,而且在其他成员的管辖范围内提供服务。还有与会者提到,如果中心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则可参照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条约和规则。

84. 关于地点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咨询中心一般应便于受益者使用,可以通过区域存在进一步确保这一点,但须视可用资源而定。

C. 前进方向

85. 根据上述审议情况,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关于设立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四. 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

A. 一般性意见

86. 工作组回顾,在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以 A/CN.9/WG.III/WP.219 号文件为基础审议了关于程序改革的条文草案,其中述及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的第一阶段查明的程序问题。工作组还回顾,其曾审议所谓的“跨领域”问题(见 A/CN.9/1124, 第 89 至 104 段),并确定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其他问题。

87. 工作组注意到已在条文草案(A/CN.9/WG.III/WP.231 和 A/CN.9/WG.III/WP.232)中全面概述了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初步讨论了如何就这些条文(下称“条文草案”)取得进展。普遍认为程序改革是有可能解决工作组在其工作的第一阶段所确定关切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重要支柱。

88. 据指出,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很广,即处理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问题,条文草案力求处理已查明的跨领域问题,特别是反映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然而,有与会者表示关切,条文草案中处理的一些问题并

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侧重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程序方面。据指出，工作组应谨慎行事，不要将其工作扩大至限制国际投资协定中所体现的国家同意或其中的实质性义务。特别是，有与会者对关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第4条草案（因为据认为国家间争端解决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以及关于拒绝提供惠益的第9条草案和关于监管权的第12条草案表示怀疑。因此，建议要么删除这些条文，要么将其置于方括号内。

89. 据指出，条文草案可促使协调统一关于投资争端解决的规则，并使老一代的国际投资协定符合现代需要。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表示怀疑，条文草案的拟订如果只得到有限数目的国家通过，可能会导致进一步的不成体系，以及如果条文草案与现有条约条文以及适用的仲裁规则一起适用，可能会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90. 有与会者提到《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修正程序，该程序已历时数年，据指出，该程序的成果可在工作组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有重叠的条文草案时供其参考。但是，有与会者提到，由于并非所有国家都是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成员，因此在工作组内审议有关条文并进一步拟订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修正程序中商定的规则以反映工作组所确定的关切（例如，对于第三方供资的关切）将是有益的。

91. 与会者普遍认为，编拟的条文草案应适用于国际投资协定、投资合同和国内立法引起的争端。对于编拟的条文草案应当普遍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投资争端解决，还是应当适用于投资仲裁（以后可加以调整，以便在常设机制中使用），与会者意见不一。

92. 与会者对条文草案可能采用的形式发表了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编拟的条文可以作为示范条文，供各国根据具体需要和利益纳入其国际投资协定或供争端解决机构纳入其程序规则。据指出，这种所谓的“成套办法”将留出灵活性，尽管它们适用于现有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况可能很少。

93. 另一种意见认为，编拟的条文可作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条款拟订，其中一些条款构成该文书的核心条款（各国不能选择不加入），另一些条款则放在一项议定书中，各国可选择是否签署该议定书。据指出，这种办法将使条文草案能够适用于现有的国际投资协定，而不需要单独修正这些条约，并以提及的方式适用于未来的国际投资协定。但是，会上指出，将条文草案纳入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或任何其他条约将使以后难以修正这些条文。

94.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编拟的某些条文草案可以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的补编，仅适用于投资仲裁。据指出，这类规则可以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件，也可以作为一套单独的规则纳入《仲裁规则》，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据指出，这种做法将允许修订《仲裁规则》，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规则是否最终适用于争端将取决于申请方投资人对规则的选择。有与会者告诫说，这类工作不应使用《仲裁规则》解决非投资争端产生任何有害影响。另据指出，至少某些条文草案可以构成常设机制的程序规则。

95. 据指出，条文草案的可能形式或位置将因相应的条文而有所不同，会上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例如，第二.B 节中的条文可以作为《仲裁规则》的补编或作为常设机制的程序规则）。另据指出，其中一些问题最好作为指导意见案文而不是规则来拟订。因此，会议商定在工作组审议每项条文的内容时审议形式问题。

96. 在审议期间，指出可以利用非正式工作手段推进关于条文草案的工作，包括以起草小组或闭会期间会议的形式。然而，有与会者重申，参加非正式会议对一些代表团构成费用和语言方面的挑战，只应在正式场合作出决定。

97. 工作组还讨论了如何安排其工作的先后顺序和优先次序。会上就此看法不一。一种观点认为，应先就第 23 条草案开展工作，因为投资争端解决中的损害赔偿构成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关切。另一种观点认为，工作应侧重于述及程序的进行的条文草案，工作组已就这类条文草案取得进展，更有可能就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关于申请的时效期的条文草案，例如关于拒绝提供惠益、股东索赔、反申请和监管权的条文草案，值得给予关注，尽管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些议题以及损害赔偿超出了工作组任务授权的范围，因为它们涉及实质性义务和政策选择。

98. 经讨论后，确定工作组将先审议关于损害赔偿的第 23 条草案，然后审议第二.A 节的条文草案。还商定第二.B 节中的条文草案以及第 24 和第 25 条草案可在以后处理。

B. 损害赔偿

99.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损害评估和赔偿的第 23 条草案。有与会者指出，与计算损害和赔偿有关的问题引起了重大关切，考虑到高额损害赔偿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损害一国的经济及其为国民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能力，这些问题往往导致对现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合法性产生疑问。据指出，仲裁庭在某些案件中裁定的损害赔偿额过高，据认为是以推测为依据的，这一点尤其令人关切，而且据认为仲裁庭关于损害赔偿的裁定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这两个问题都需要通过就本条草案开展工作加以解决。

100. 与此同时，有与会者认为，这些关切可以通过常设机制和上诉机制加以解决，以确保在评估和计算损害赔偿方面的一致性，并落实纪律性。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常设机制不一定能解决对计算损害赔偿的关切，因为计算损害赔偿往往是以事实为依据的，而拟订关于计算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可能会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101. 关于损害赔偿的计算，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规则，以纳入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然而，有与会者指出，视其内容而定，这一规则可能偏离习惯国际法，应当避免这种情况。还有与会者指出，拟订计算损害赔偿的规则以纳入一项条约可能很困难，而且可能限制各国可作出的政策选择。另一项建议是拟订一项示范条文，为法庭提供指导，各国可在其协定中调整该条文。还有一项建议是编写指导意见案文（例如，关于因果关系、计算方法、专家的使用），这些案文可以有效地解决就损害赔偿提出的关切，而又不对国际投资协定的实质性义务产生不适当

影响。提出这一建议是考虑到损害赔偿问题实际上是一项以事实为依据的调查，而证据和各个案例有很大不同。还有与会者建议，拟订的案文应只侧重于计算损害赔偿的程序方面，例如证据。据指出，不同的选项并不相互排斥。

102. 有与会者提到“充分赔偿”标准是习惯国际法在评估损害赔偿方面的一项公认原则。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以该标准为指导，拟订的条文草案不应与该标准发生冲突或者修改该标准。还有与会者认为，这项工作应遵循当事各方之间公平和平等的原则。

103. 有与会者指出，第 23 条草案中的某些款项与“充分赔偿”标准相抵触。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第 23 条草案充分反映了该标准及其适用方式。据指出，各法庭适用该标准的做法不一致，以及各法庭使用的计算方法不一致，在有些案件中这些计算方法导致损害赔偿额过高，这些是令人关切的核心问题。

104. 工作组就第 23 条草案进行了初步讨论。

105. 关于第 1 款，有与会者建议，不应排除仲裁庭在裁定金钱赔偿的同时还裁定归还财产的可能性，但这种裁决不应导致双重追偿。据指出，国内法有时禁止法院就国家行为裁定金钱赔偿。另一方面，提到第 1 款可以填补现有国际投资协定的空白，因为现有国际投资协定只规定了征用情况下的损害赔偿规则。

106. 虽然广泛认为法庭可以判给利息，但在是否应仅限于单利的问题上意见不一。一种观点是禁止复利，因为复利往往导致损害赔偿额过高并造成严重损害。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说，如果能够提供充分赔偿，法庭应当能够裁定对损害赔偿金收取复利。支持者指出，第 2 款应当仅要求利率须合理，但这一点需要加以澄清，例如提及商业合理性。

107. 虽然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目前的第 3 款，但也有与会者认为，损害赔偿应限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因此，与会者支持制定一项明确规则，即裁定的损害赔偿系由国家措施的不法方面造成，而不是由整个措施造成。

108. 关于第 3 款所列要素，普遍支持列出共同过失、减轻损失努力和避免可能的双重追偿。但有与会者就(b)项是否应提及“申请人”而不是“争端各方”提出疑问。有与会者指出，(c)项需要侧重于限制对具体不法行为的双重追偿，而不是申请人收到的其他类型的赔偿的双重追偿。关于这一点，有与会者询问是否也应考虑到已裁定但尚未收取的损害赔偿金。有与会者对(d)项的必要性表示怀疑，因为第 1 款涉及归还财产，还有与会者对(e)项表示怀疑。还有与会者对(f)项表示怀疑，主要是其中所列的标准没有得到所有国家的承认，而且普遍不具约束力。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也应该列出投资人的非法活动。对此指出，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投资人的这种行为可能导致法庭拒绝管辖权，或驳回关于案情的申请，而无需考虑损害赔偿，或者导致被申请人对赔偿责任提出抗辩或提出反诉。

109. 普遍支持第 4 款第一句，因为它引入了举证责任的明确门槛，并限制裁定给予具有固有的或不适当的推测性的损害赔偿。与此同时，有与会者表示，虽然对损害的任何评估都必须以记录中的事实为依据，但不应违反充分赔偿的原则。关于第二句，对于提及基于预期未来现金流的计算方法是否适当，与会者意见不一。一种观点认为，应当避免具体提及计算方法，在一项指导

意见案中更详细地论述这些方法更为妥当。另一种观点认为，对现金流量贴现法的普遍使用令人关切，澄清法庭可以使用这种方法的有限情况也许是有益的（例如，在投资尚未投入运作或没有任何过往盈利记录的情况下）。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提及损失的利润或未来现金流量是适当的，因为这些损失或现金流量可以根据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相当精确地确定的因素加以确定，因此并不总是推测性的。

110. 虽然有与会者指出，第 5 和第 6 款就利用专家评估损害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但有与会者询问，鉴于仲裁规则中的现有规则（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这两款是否有必要。据指出，只有在争端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任命法庭指定的专家和使用第 6 款中的工具。

111. 关于第 7 款，与会者普遍支持制定一项规则，澄清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罚性赔偿。

112. 关于第 8 段，与会者意见有分歧。一种观点是对可裁定的赔偿实行最高数额，以发生的实际支出为基础。据指出，这样计算起来更简单，并限制了基于第 4 款计算得出的损害赔偿额。另一种观点是删除本款，因为这种办法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违反充分赔偿标准，并可能与第 4 款相冲突，第 4 款允许法庭基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裁定损害赔偿。

113. 关于第 9 款，有与会者建议提出一个确定索赔额是否过高的门槛，并将其置于第 25 条草案。

摘要

114.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通过修订第 23 条草案，进一步拟订可以弥补现有国际投资协定的空白的一项条约条文草案，并为仲裁庭编拟关于评估和计算损害和赔偿的准则。

115. 工作组又请秘书处修订第 23 条草案，使之与充分赔偿的一般原则保持一致，并且澄清：(一)法庭可裁定金钱赔偿和（或）归还财产；(二)法庭可以判给合理利息；(三)要求违约行为与损害赔偿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四)在评估损害时，需要考虑到一些因素，包括共同过失、减轻损失努力的义务和避免双重追偿；(五)损害赔偿应以明确的举证责任规则为基础，要求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六)不应裁定对损害作出惩罚性赔偿。工作组还请秘书处考虑将关于利用专家和费用的分配的款项置于关于程序的进行的条文草案中。有与会者指出，准则可以进一步阐述，例如计算方法、避免推测性损害赔偿的手段、关于因果关系的规则以及可判给的利息。

C. 提出申请—条件和限制

第 1 和第 5 条草案

116. 考虑到一些国际投资协定已经纳入了关于友好解决的条款，与会者普遍认为，工作组拟订一个类似于第 1 条草案的案文并没有多大益处。但是，有与会者建议，应当要求申请人在提出申请之前寻求（或至少启动）友好解决，而规定

了这种“冷静期”的第5条草案值得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纳入该初步步骤。回顾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调解示范条文》的结论，有与会者认为协商和谈判不应具有强制性。

117.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项关于“冷静期”的条文草案，其中包括一项强制要求友好解决的备选案文。

第2至第4条草案

118. 虽然有与会者指出，有些国家利用国与国之间争端解决来预防和解决投资争端，但普遍认为，这是一种应由各国自行作出的政策选择。还有与会者提到，现有国际投资协定中的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主要处理条约解释问题，其目的不是允许一国代表投资人提出申请，这样做类似于外交保护。

119.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不拟订关于国与国之间争端解决的条款，也不拟订第2和第3条草案，因为它们仅起到占位符的作用。

第6条草案：诉诸国内救济

120. 关于是否应要求申请人在提出投资仲裁申请之前寻求国内救济（当地法院或主管当局处理的程序），与会者意见不一。

121. 一种观点认为，应当要求申请人依靠当地法院解决其索赔。支持者指出，投资人应当对东道国的司法制度抱有信心，并应先利用司法制度，而仲裁是最后手段。还指出，当地法院能够有效处理争端，这类程序可为各国提供解决投资人关切的问题的机会，同时避免争端升级以致需要一个国际机构处理。

122. 关于允许申请人提起仲裁的条件，有些与会者指出，应当用尽所有国内救济，而另一些与会者指出，应允许申请人在提起当地程序后一段时间过后启动仲裁。据指出，这段时间对于当地程序产生结果而言应当足够。然而，有与会者对额外费用和持续时间表示关切，特别是在需要用尽国内救济的情况下。

123. 另一种意见认为，虽然国内救济可以为解决争端提供有效途径，但强制规定使用国内救济将违背同意仲裁的文书中对外国投资人提供的保护。据指出，正如《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二十六条所反映，这是一项应由各国作出的政策选择，列入这样一项规定将与一些现行国际投资协定相抵触。还有与会者指出，各地方当局的效率和公平性有所不同，因此很难提出统一的办法。还有与会者建议，在关于放弃的第7条草案之外拟订岔口选路和禁止掉头的条款可能是一种更合适的办法。

124. 经过讨论并考虑到意见分歧，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各种备选案文，鼓励诉诸国内救济，但不一定要求诉诸国内救济，并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关于提出申请的其他要求。

五. 其他事项

125. 工作组听取了新加坡代表关于2023年9月7日和8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

六次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会议的口头报告。据指出，这次闭会期间会议侧重于拟议的常设多边机制和上诉机制，将在适当时候提供会议的简要报告和录像。工作组感谢新加坡政府主办这次闭会期间会议，并感谢秘书处提供支持。

126. 工作组听取了比利时、中国、泰国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主办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会议的提议，具体如下。

政府	地点和日期（混合方式）	拟议的议题
比利时	布鲁塞尔（2024年3月7日）	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要素与诉诸司法
中国	成都（2024年上半年）	上诉机制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
泰国	曼谷（2024年下半年）	咨询中心的实施
大韩民国	首尔（2024年）	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

127. 各国政府对拟讨论的议题和确切日期持灵活态度，这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作组在不同改革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128. 工作组感谢各国政府主动提议在2024年主办闭会期间会议。然而，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届会定于1月（维也纳）、4月（纽约）和暂定于9月举行，委员会会议定于6月底至7月初（纽约）举行，普遍认为闭会期间会议应当分散举行，以有效实现其目的，反映工作组和委员会的进展和议程。据指出，应当考虑到代表们可用来参加这些会议的资源有限。

129. 经过讨论，工作组欢迎比利时政府关于在2024年3月初主办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讨论诉诸司法和相关的投资争端解决改革要素的建议。关于其他建议，工作组请秘书处与提出建议的政府协商，拟订一份可能的时间表供工作组审议。

130. 关于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工作组商定继续审议设立咨询中心事宜以及预防和缓解争端准则。还商定，工作组将在 [A/CN.9/WG.III/WP.231](#) 和 [A/CN.9/WG.III/WP.232](#) 号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审议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目的是就第二.A节中的剩余条文向秘书处提供指示。请各位代表在会议之前尽早就这些条文和其他条文提供书面意见，以便利会议期间的审议。

131. 还预计第四十八届会议可以专门讨论常设机制和上诉机制议题。工作组还获悉，秘书处暂时在人员配备方面受到限制。